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张子培 副主编 吴 磊

群众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刑 事 诉 讼 法 学

(修订本)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张子培

副主编 吴 磊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存厚 吴 磊 王兆生

张子培 任振铎 李学宽

~~陶 髦 吴会长~~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四年·北京

(京)新登字093号

本教材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
订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

刑事诉讼法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5印张 304千字

1987年6月第2版 1994年2月第16次印刷

ISBN7-5014-0243-4/D·147 定价：6.40元

印数：756001—761000册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刑事诉讼法学》是其中的一种。

这套试用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本书由张子培任主编，吴磊任副主编。初稿执笔人为：王存厚（导言、第一、二、三章），吴磊（第四、五、六、十、十一章），王兆生（第七、九章），张子培（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章），任振铎（第十九、二十一章），李学宽（第二十章），陶髦（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章），吴会长（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张子培、吴磊、任振铎对全书作了修改，其中部分编、章由余叔通修改。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短促，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选派教师和有关人员参加法学教材编写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湖北财经学院、安徽大学、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北京经济学院、中央政法干校、中国医科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省公安厅、宁夏大学、厦门大学、外交学院、商务印书馆、复旦大学及其分校、南京大学、北京第二

外国语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华中工学院等。对上述单位的协助，谨表谢意。

责任编辑：侯洵直、周才储。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二年三月

补 充 说 明

本书第四次印刷，由张子培、吴磊根据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对书中部分章节作了补充修改。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四年三月

修 订 本 说 明

《刑事诉讼法学》(原名《刑事诉讼法教程》)自1982年出版以来,已经过几年教学实践的检验。为了使这本教材更适合教学的需要,最近我们组织原作者对这本教材进行了修订,补充了新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中的新经验。

此次修订,由各撰稿人修改原分工所写章节,经张子培、吴磊、王存厚讨论修改,最后由张子培、吴磊定稿。

责任编辑:何燕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导 言

- 一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1)
- 二 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 (2)
- 三 学习方法…………… (3)

第一编 总 论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7)
 -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7)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8)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有关部门法的关系…………… (12)
- 第二章 剥削阶级国家刑事诉讼法概述…………… (15)
 - 第一节 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16)
 - 第二节 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20)
 -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24)
 - 第四节 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的刑事诉讼法… (30)
-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38)
 -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人民司法
机关和刑事诉讼法的产生和发展…………… (38)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刑事诉讼法的发展
…………… (49)
- 第四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61)
 - 第一节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61)
 - 第二节 以宪法为根据…………… (63)

第三节	结合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	(64)
第四节	从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出发·····	(68)
第五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7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70)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73)
第六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80)
第一节	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80)
第二节	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	(86)
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88)
第四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91)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95)
第六节	诉讼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	(98)
第七节	审判公开·····	(100)
第八节	辩护制·····	(103)
第九节	陪审制·····	(108)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113)
第七章	管 辖·····	(118)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118)
第二节	职能管辖·····	(122)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25)
第八章	回 避·····	(131)
第一章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131)
第二章	回避的理由·····	(133)
第三章	回避的程序·····	(135)
第九章	强制措施·····	(139)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39)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41)
第三节	拘留·····	(143)

第四节	逮捕·····	(146)
第五节	资产阶级国家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49)
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	(151)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51)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54)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156)
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	(159)
第一节	期间·····	(159)
第二节	送达·····	(167)

第二编 证据论

第十二章	刑事证据概述·····	(173)
第一节	证据的意义·····	(173)
第二节	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174)
第十三章	剥削阶级国家刑事证据制度的特点·····	(180)
第一节	奴隶制国家刑事证据制度的特点·····	(180)
第二节	封建制国家刑事证据制度的特点·····	(181)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证据制度的特点·····	(185)
第十四章	运用证据的原则·····	(192)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运用证据的 指导思想·····	(192)
第二节	运用证据的原则·····	(198)
第十五章	证 明·····	(205)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和意义·····	(205)
第二节	证明的对象·····	(206)
第三节	证明的要求·····	(208)
第四节	证明责任·····	(210)
第十六章	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认定案情·····	(213)

第一节	收集证据	(213)
第二节	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215)
第三节	运用证据, 认定案情	(218)
第十七章	证据的分类	(224)
第一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225)
第二节	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	(227)
第三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228)
第四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230)
第十八章	证据的种类	(238)
第一节	物证	(238)
第二节	书证	(243)
第三节	证人证言	(246)
第四节	被害人的陈述	(254)
第五节	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255)
第六节	鉴定结论	(258)
第七节	勘验、检查笔录	(263)
第八节	视听资料	(265)

第三编 程序论

第十九章	诉讼程序的概述	(269)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内容和特点	(269)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272)
第二十章	立案	(277)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77)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	(278)
第三节	立案的条件	(281)
第四节	立案的程序	(284)
第二十一章	侦查	(288)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288)
第二节	讯问被告人·····	(291)
第三节	询问证人·····	(293)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95)
第五节	搜查·····	(298)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300)
第七节	鉴定·····	(302)
第八节	通缉·····	(303)
第九节	侦查终结·····	(304)
第二十二章	提起公诉·····	(306)
第一节	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306)
第二节	审查起诉·····	(307)
第三节	提起公诉·····	(310)
第四节	免于起诉·····	(312)
第五节	不起诉·····	(313)
第二十三章	一审程序·····	(315)
第一节	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15)
第二节	审判组织·····	(316)
第三节	公诉案件的审查·····	(319)
第四节	审判前的准备·····	(322)
第五节	法庭审理·····	(324)
第六节	审判笔录·····	(334)
第七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35)
第八节	自诉案件审判程序的特点·····	(338)
第二十四章	二审程序·····	(342)
第一节	两审终审制·····	(342)
第二节	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44)
第三节	提起上诉、抗诉的程序·····	(346)

第四节	二审程序	(350)
第五节	上诉不加刑	(355)
第二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358)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53)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的复核程序	(360)
第三节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复核程序	(365)
第二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367)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67)
第二节	再审的提起	(369)
第三节	再审的审理程序	(375)
第二十七章	执 行	(377)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77)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379)
第三节	执行中的诉讼问题	(385)

导 言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体系和方法

一、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部门法学。一个国家的法律，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若干门类。所谓部门法学，就是以特定的部门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它的建立，是以部门法的划分为基础的。随着刑事诉讼法发展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相应地出现了刑事诉讼法学这门独立的学科。

刑事诉讼法学是对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与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刑事诉讼法以及与刑事诉讼法的实施相联系的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

作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对象的刑事诉讼法，应是实质的、广义的，即不仅指“刑事诉讼法典”，而且还包括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刑事诉讼制度、程序的规定。因此，我们学习研究刑事诉讼法，不仅要学习研究刑事诉讼法典本身规定的内容，而且要学习研究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刑事诉讼制度、程序的规定。这样，我们才能全面地、完整地理解和掌握刑事诉讼法，并在实践中正确地贯彻执行。

研究刑事诉讼法，不仅要对法律条文本身进行分析和解释，而且要研究与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实施相联系的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和基础，刑事诉讼法是在实践中产生，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而且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较之刑事

诉讼法律规范的内容更为广泛、丰富和具体。刑事诉讼法只是对其中比较成熟的、主要的东西，加以概括集中，使之定型化、规范化、条文化，作为指导和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准则。显然，要保证刑事诉讼正确有效地进行，仅有刑事诉讼法是不够的，还必须在更加广泛的范围内利用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刑事诉讼法学的任务，就是要在更加广泛的范围内研究、总结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从而对刑事诉讼的立法与司法实践起到直接的服务和指导作用。

我国刑事诉讼法学当然应当以研究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为主，但同时，也要对历史上的、外国的刑事诉讼法以及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和理论进行一定的研究和探讨。这不仅有助于加深我们对研究对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而且可以有所借鉴，为健全和完善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服务。

二、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

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是由其研究对象的各个互相联系的部分有机结合而成的。人们对研究对象的本质及其各部分之间内在联系的认识程度，决定着一门学科的体系的科学性和严密性的程度。也就是说，一门学科的体系，是随着对象本身的发展变化以及我们的研究水平的提高，而不断发展并完善的。

为了正确地建立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科学体系，首先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和刑事诉讼法典的体系的关系。我们认为，这两者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一定的区别。法典的体系是法律条文和法律规范的体系，它是根据条文和规范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按照一定的逻辑次序排列的；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是理论研究的体系，它的内容比法典的范围广，而且在排列上要考虑到研究和叙述的方便，作为一门课程，还要考虑到教学对象学习和接受的方便。因此，刑事诉讼法学体系的确定，既要以刑事诉讼法典的体系为基础，但又不能完全照搬法典的体系，而应有

所调整和增删。

本教材的体系如下：

全书除《导言》外，共分三编。

第一编《总论》。在本编中，除概括地阐述刑事诉讼法的一些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及其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外，主要是论述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其范围相当于刑事诉讼法典的“总则”部分。

第二编《证据论》。把证据问题列为独立的一编来论述，主要考虑到它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而且内容分量较多，这样安排可以使课程各部分之间更为协调和平衡。

第三编《程序论》。主要是论述和具体解释从立案到执行的诉讼程序问题，也可以说是对刑事诉讼法“分则”的论述。

对历史上和外国的一些诉讼制度，以及某些学派主张，则结合在有关的章节中介绍和分析。

三、学习方法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对于一切学科的研究，都具有普遍的根本的指导意义。

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根本方法指导下，我们还需要结合本学科的特点，掌握一些具体的学习方法。

由于本学科的实用性很强，因此在学习方法上，首先要特别注意联系实际，包括工作实际和人们的思想实际。只有联系实际思考问题，才能真正理解刑事诉讼法的各项规定的实际意义，也才能不断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使学习逐步深入下去。为了有效地联系实际，并培养学生的独立分析能力，应当在教学时进行案例分析和组织模拟法庭。

其次，要把学习教材和钻研法律条文结合起来。我们说研究法律不能仅限于对法律条文本身进行理解，更不能只是单纯地死

记硬背法律条文。但这决不意味着不需要钻研和熟悉法律条文的内容和含义。一般来讲，法律条文具有文字简洁、用语准确、含义明确、逻辑严密的特点。认真钻研法律条文，才能准确地理解法律和适用法律。

再次，要注意对比分析、综合归纳。诉讼制度和程序比较具体，关系错综复杂，而且相近、相似的名词概念比较多，容易搞混。这就要求我们在学习中，要注意对比分析、综合归纳，并且借助必要的图解示意的方法，从而找出它们之间的内在的、逻辑的联系，搞清楚它们之间的共同点和不同点，达到融会贯通的目的。

最后，还要注意结合学习有关的部门法，如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民事诉讼法等。因为，这些法律部门同刑事诉讼法在内容上有不少联系和交错的地方，如果不懂得这些法律的有关内容，也难以真正学好刑事诉讼法。

第 一 编

总 论